**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**

「2024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」

**計畫補助申請表**

**編號： 【由本會填寫】**

* **注意事項：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印信及負責人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 | |
| 1.申請單位全銜： 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2.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3.計畫執行期間：113年 月 日至113年 月 日  (自113年7月1日至8月30日止，每梯次時間至少連續5日為原則) | | | | | | |
| 4.計畫執行地點：  (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，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法令規範) | | | | | | |
| 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   1. 計畫內容包括課程設計、語言學習規劃、學生學習活動、營隊師資及社區資源運用等面向 2. 計畫請敘明客語學習目標、營隊活動辦理進度及自我檢核機制 | | | | | | |
| 三、預期效益（對於提升學生客語學習能力、社群活力或對客語傳承、推廣、發展之效益）： | | | | | | |
| 四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 | | |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其他中央機關  補助 | |  | 縣（市）政府  補助 |  |
|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|  | 鄉（鎮市區）公所補助 | |  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  （含收費） |  | 申請貴會補助 | |  | | |
| 五、是否向參與(使用)者收費？ □是 □否 收費標準＄： | | | | | | |
| 六、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 　 人次  (男： 人、女： 人) | | | 本案執行人員  講座：　　人  助教：　　人  工作人員（小隊輔）：　　　　人 | | | |
| 七、活動宣導(推廣)計畫： | | | | | | |
| 八、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：（以A4規格簡述活動剪報或評論並附活動照片，每一活動各一張，以pdf檔格式上傳做為附件） | | | | | | |
| 活　動　名　稱 | | | | 時　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九、填表人：  （簽 章）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申請者應於**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**前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   *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活動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，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）。
     2. 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藝文團隊或團體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，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）。
2. **前項紙本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(請勿以任何形式裝訂)**後，請掛號郵寄至「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」。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2024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**」活動申請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；**另[請轉成pdf檔以附件方式同時Eamil至ha0512@mail.hakka.gov.tw](mailto:請轉成pdf檔以附件方式同時Eamil至ha0512@mail.hakka.gov.tw)及ht6198@mail.hakka.gov.tw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